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府授衛長字第110002119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府授衛長字第1010024403號函訂定

一、本要點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七日衛部照字第一一〇一五六〇三〇九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臺東縣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所定各類對象之民眾。

三、補助標準如下：

- (一) 依據「臺東縣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規定辦理(如附表)。
- (二) 本要點所稱醫療復健費用，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且符合附表所列之醫療復健費用。
- (三) 本要點所稱醫療輔具，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經醫師診斷或經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需，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系統構造、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且符合附表所列之醫療輔具。
- (四) 本要點補助購買或租借費用之醫療輔具，係以居家自我照顧所需為限。
- (五) 醫療輔具與生活輔具合併計算，每人每二年依實際需要，以補助四項為原則。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另有特殊需求之罕見疾病之身心障礙者，得由本縣專案補助之)。
- (六) 申請人所購置金額低於補助標準表補助者，以實際購置金額為補助標準。

四、醫療輔具評估，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具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以下稱評估單位或機構)依附表辦理。

依前項規定為醫療輔具評估後，評估單位或機構應依附表之規定，發給診斷證明書或醫療輔具評估報告。

五、「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 補助採「事前申請制」，可自行提出或由受補助對象之親屬為代理申請人，向受補助對象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報臺東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定。依「臺東縣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規定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

- (二) 有先行購置或租賃醫療輔具之必要者，得經專科醫師予診斷書敘明其迫切性，並由健保特約醫院函文報本局備查，並於一個月內補辦申請。
- (三) 申請醫療復健費用補助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及申請書，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提出。
- (四) 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附表所定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已於身心障礙鑑定時提出相關福利需求，並經醫療輔具評估為補助對象者，得由評估單位或機構代為辦理，免自行提出。
- (五) 欲於國外購置輔具者，除須依事前申請制向受補助對象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且經本局核定後；並應依「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辦相關核准文件後始得輸入。

六、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之審核程序如下：

- (一) 本局就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後所送申請案件，於收文日起七日內（工作天）完成審核，並以公文函復公所審核結果。
- (二) 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者，應於核定日起三個月內，依核定項目完成購置或租賃，並檢附購買或租賃付費證明及附表所定應備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未依核定項目購置或租賃者，不予補助。
- (三) 本局就各鄉(鎮、市)公所所送之申請撥款案件，於收文日起一個月內（工作天）核撥至公所，由公所撥付至申請人帳戶。

七、申請所需具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受補助對象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書）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三) 受補助對象及代理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乙份。
- (四) 各類補助項目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依「臺東縣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所定之。
- (五) 估價單，註明型號及本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欲於國外購置輔具者，估價單應註明型號，由申請人提供完成譯註本國文之資料並簽名。
- (六) 匯款帳戶影本乙份。
- (七) 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須另填具切結書。
- (八) 由評估單位或醫療機構代為提出者，請代為填妥申請表送至公所申請。

八、經本局審核通過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至受補助者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核撥程序，本局依第六點第三款所定期限內將款項撥入公所帳戶：

- (一) 購買或租借醫療輔具發票正本（註明型號，所載型號需與所送估價單同）；若於國外購置

輔具並於網路完成交易，無法取得國外廠商發票，而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者，應由申請人列印該電子憑證並簽名具結，作為核銷憑證。

- (二) 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影本（應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訖日期、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於國外購置輔具者，保固書影本應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訖日期，上述國外保固書所應載明之內容應由申請人提供完成譯註本國文之資料並簽名。
- (三) 醫療輔具照片（使用前及居家自我照顧使用時）各一張。
- (四) 承上，併同公所印領清冊、領據。
- (五) 於國外購置輔具者除依上述四款規定辦理外，須另行檢附申請人依「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核准該項輔具輸入之證明文件，並填具「**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國外購置輔具核銷切結書**」。

九、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相同性質之醫療費用、醫療輔具補助，與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僅得從優則一補助。

十、申請人對醫療費用、醫療輔具補助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受理機關申請復查。

十一、申請人申請醫療輔具補助經核定後，或屬第五點第二款所定情形而先行購買或租賃醫療輔具後，於購買或租賃補助款撥付前死亡者，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第七點所列文件及第八點所列之撥款所需檢附資料請領之。

十二、為了解醫療輔具之購買及使用情形，本局將不定時派員查核，經復查如有：申請人未購置或所購之輔具與所核准輔具不符、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領取補助者，將停止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三、依本要點辦理各項補助之經費由本局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支應；如有不足，保留其申請資格，下年度優先予以補助。